

# 成都工业学院文件

成工院〔2023〕82号

---

## 关于印发《成都工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根据《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川财行〔2015〕25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川财行〔2018〕38号），结合学校实际对《成都工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成工院〔2021〕129号）进行适当修订，形成本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成都工业学院

2023年9月18日

---

主送：校内各部门（单位）

成都工业学院党政办公室

2023年9月18日 印

---

# 成都工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规范学校差旅费管理，根据《四川省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川财行〔2014〕6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厉行节约相关制度办法有关问题的解答》（川财行〔2015〕255号）、《四川省财政厅关于省直机关差旅费管理办法的补充通知》（川财行〔2018〕38号），结合学校实际对《成都工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成工院〔2021〕129号）进行适当修订，形成本办法。

第二条 差旅费是指工作人员临时到常驻地以外地区公务出差所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郫都校区常驻地 of 郫都区，宜宾校区常驻地 of 临港经开区。

第三条 各部门严格执行国内出差审批制度，履行先审批、后出差的报批程序，从严控制出差人数和天数；严禁无实质内容、无明确公务目的差旅活动，严禁以任何名义和方式变相旅游，严禁异地部门间无实质内容的学习交流和考察调研。出差审批单为差旅费报销的重要凭证之一。

（一）各部门安排人员出差前，应填写“成都工业学院出差审批表”（附件一，可通过OA系统或计财处网页下载），

按审批流程签字。

(二) 科级及以下人员出差由部门正职(含主持工作的副职)领导审批;中层干部出差,按《成都工业学院中层领导干部外出报备制度》进行审批。

第四条 科研差旅费按《成都工业学院科研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 第二章 城市间交通费

第五条 城市间交通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到常驻地区以外地区出差乘坐飞机、轮船、火车等交通工具所发生的费用。

第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乘坐交通工具的等级见下表:

交通工具 级别	飞机	轮船(不包括旅游船)	火车(含高铁、动车、全列软席列车)	其他交通工具(不包括出租小汽车)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管理岗2级及以上、专业岗1级)	头等舱	一等舱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商务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凭据报销
厅局级及相当职务人员 (管理岗3-4级、专业岗2级)	普通舱 (经济舱)	二等舱	软席(软座、软卧), 高铁/动车一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一等软座	凭据报销
其余人员 (管理岗5级及以下、专业岗3级及以下)	普通舱 (经济舱)	二等舱	硬席(硬座、硬卧), 高铁/动车二等座,全列软席列车二等软座	凭据报销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出差,因特殊情况需要,随行一人可乘同等级交通工具。

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第七条 到出差目的地有多种交通工具可选择时，出差人员在不影响公务、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交通工具（不包括城市出租车）。

第八条 乘坐飞机的，民航发展基金、燃油附加费、订票费及发票邮寄费、经批准发生的签转或退票费可以凭据报销。

第九条 乘坐飞机、火车、轮船等交通工具的，每人可以购买交通意外保险一份。所在单位统一购买交通意外保险的，不再重复购买。

### 第三章 住宿费

第十条 住宿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入住宾馆（包括饭店、招待所，下同）发生的房租费用。

第十一条 出差人员住宿费限额标准（见附件二）

第十二条 省级及相当职务人员住普通套间，其余人员住单间或标准间。

第十三条 出差人员应当在岗位级别对应的住宿费标准限额内，选择安全、经济、便捷的宾馆或各地定点接待宾馆住宿。住宿费在标准限额内凭据报销，超支部分自理。

第十四条 出差人员到宜宾校区出差原则上在校内住宿。

### 第四章 伙食补助费

第十五条 伙食补助费是指对工作人员在因公出差期间

给予的伙食补偿费用。标准如下表：

单位：元/人·天

地区	省内		省外	
	其余地区	甘孜、阿坝、凉山	其余地区	西藏、青海、新疆
标准	100	120	100	120

出差人员伙食补助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规定标准包干使用。

第十六条 出差人员应当自行用餐。凡由接待单位统一安排用餐的，应当向接待单位交纳伙食费。交纳伙食费的，接待单位应向出差人员出具“四川省行政事业单位资金往来结算票据”，个人保存备查并对交纳的真实性负责，但不作为出差人员报销的依据。

## 第五章 公杂费

第十七条 公杂费是指工作人员因公出差期间发生的市内交通费、通讯费等费用。

第十八条 公杂费按出差自然（日历）天数计算，按标准包干使用。其中：省内每人每天 50 元，省外每人每天 80 元。

出差目的地为公共交通无法覆盖的偏远乡镇、村的，从出差目的地所在县（市、区）城区到出差目的地或从一个乡镇、村到另一个乡镇、村，在途当天单程在 100 公里（含）

以内的，公杂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00 元；超出 100 公里的，公杂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150 元。

## 第六章 市内差旅费

第十九条 市内出差原则上不报销住宿费，因特殊情况确需住宿的，按出差审批权限报批，在限额内凭据报销。

第二十条 郫都校区工作人员在郫都区办事不按出差办理；宜宾校区工作人员在临港经开区办事不按出差办理。确实发生误餐的，按出差审批权限报批后可发放伙食补助费每人每餐 20 元，每天最多补助两餐。

郫都校区工作人员到成都市主城区（五城区、高新区）出差、宜宾校区工作人员宜宾市主城区（翠屏区、叙州区）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40 元。使用免费交通工具，公杂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20 元；未使用免费交通工具，公杂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40 元。

郫都校区工作人员到成都市主城区（五城区、高新区）以外、宜宾校区工作人员到宜宾市主城区（翠屏区、叙州区）以外的区县出差：伙食补助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60 元。使用免费交通工具，公杂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25 元；未使用免费交通工具，公杂费标准为每人每天 50 元。

## 第七章 报销管理

第二十一条 各部门应从严控制国内出差天数和人数。出差天数，有会议通知的应与会议通知的天数一致。出差人

员应当严格按照规定开支差旅费。

第二十二条 伙食补助费按规定的出差目的地标准报销，在途期间的伙食补助费按当天最后到达的目的地标准报销。公杂费按规定标准报销。

第二十三条 出差人员由所在单位或其它单位派车的，不再报销城市间交通费，公杂费减半发放；单位派车出差仅用于城市间交通的，公杂费正常发放。出差审批单中应明确派车情况。

第二十四条 出差人员未使用公务车辆，交通工具自行解决而无交通费票据的特殊情况（仅限四川省内），凭出差期间的过路费和燃油费等相关凭证和出差审批单按公共交通工具票价核报往返交通费补贴。

第二十五条 出差人员外出参加会议或培训，举办单位统一安排食宿和交通的，只报销往返会议或培训地点的交通费。

会议或培训包含食宿费的，会议或培训期间的伙食补助费不予报销，公杂费减半发放，差旅途中的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正常发放；食宿自理的，会议或培训期间的公杂费减半发放，差旅途中的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正常发放。

第二十六条 管理人员（工作岗位在郫都校区）到宜宾校区出差，严格履行出差审批制度，据实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教学人员（工作岗位在郫都校区）依据教务系统的排课表视同“出差审批表”，据实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教学人员在教学工作之外临时承担其他任务，需要继续留在宜宾校区工作的，由所在学院审批同意后据实报销。

宜宾校区人员（工作岗位在宜宾校区的管理人员、教学人员）到郫都校区出差规定同上。

第二十七条 工作人员出差期间，事前经批准就近回家省亲办事的，城市间交通费按不高于从出差目的地返回单位按规定乘坐相应交通工具的票价予以报销，超出部分个人自理；绕道和在家期间不予报销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

第二十八条 工作人员调动搬迁期间，事前经主管领导批准发生的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由学校一次性报销，随迁家属和搬家所发生的费用由调动人员自理。

第二十九条 因工作需要，工作人员在借用、抽调工作期间发生的差旅费原则上由借用（抽调）单位保障，本单位不再负担差旅费。

第三十条 工作人员出差后，原则上在一个月内完成报销手续。差旅费报销时应当提供出差审批单、机票或车（船）票、住宿费发票等相关凭证。公务机票应通过“政府采购机票管理网站”或“公务行”APP购买。参加会议或培训的，应提供会议或培训通知。



第三十一条 交通费、住宿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应使用转账支付或公务卡结算。

第三十二条 各类干部培训或专项培训、带学生毕业实习等差旅费的报销规定。

(一) 工作人员根据学校安排,参加各类干部培训或专项培训,差旅途中正常发放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培训期间按标准发放伙食补助费,公杂费减半发放。由培训单位统一安排承担伙食费的,应如实申报,培训期间不再发放伙食补助费。

(二) 工作人员带学生毕业实习、专周实习等,在途期间的住宿费、伙食补助费和公杂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工作期间伙食补助费正常发放,公杂费减半发放。工作期间的住宿费按照差旅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三十三条 参加提高学历、学位教育的学习,学习期间及路途均不报销差旅费,其待遇按学校师资队伍建设的有关规定办理。

到外单位做访问学者,根据学校对访问学者的管理要求执行,访学期间可参照差旅费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单位驾驶员行车补助及差旅费报销规定

(一) 实物保障用车驾驶员行车补助:

每月行驶公里数不足 2000 公里(含)的,按 2000 公里计算;超过 2000 公里的,按实际行车公里数计算。

(二)其他车辆驾驶员行车补助按实际行车公里数计算。

(三) 行车补助标准：

小型车辆（19 座及以下）0.15 元/车公里

大型车辆（20 座及以上）0.16 元/车公里

(四) 单位驾驶员驾驶公务用车出差期间，执行学校差旅费政策(住宿费按标准据实报销，伙食补助按标准发放，公杂费减半发放)，不计发行车补助。

### 第三十五条 学生出差报销标准

(一) 学生出差应严格履行先审批、后出差的报批程序，由学生所在学院的主要负责人审批同意。

(二) 学生出差原则上乘坐的交通工具为火车硬座、动车/高铁二等座、长途公共汽车等，确因特殊情况需要乘坐火车硬卧或飞机（经济舱）的，经学生所在学院负责人或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可乘坐。未按规定等级乘坐交通工具的，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

(三) 学生住宿费在学生限额标准内凭票报销，学生住标准间，住宿费标准按学校工作人员的标准减半执行，超支部分由个人自理。学生参加学术会议或各类竞赛等，由主办单位统一安排住宿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凭票据实报销，但不得超过学校工作人员限额标准。

(四) 学生出差期间原则上不发放补助，确因学术会议或各类竞赛主办方不提供伙食的，经审批后按每人每天50元

的固定标准发放。

##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六条 本办法由计划财务处负责解释。

第三十七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成都工业学院差旅费管理办法》（成工院〔2021〕129号）同时废止。

附件：

- 一、成都工业学院出差审批表
- 二、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附件一：

## 成都工业学院出差审批表

年 月 日

部门		出差人员		共 人
事由				
地点		时间	年 月 日至	月 日
乘坐交通工具	火车 <input type="checkbox"/> 长途汽车 <input type="checkbox"/> 飞机 <input type="checkbox"/> 轮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审批注意事项：按差旅费管理办法审批。				
科级及以下人员出差		中层干部出差		
经办人		经办人		
部门负责人意见		分管或联系 校领导意见		

备注：报销时此审批表作为报销附件。

附件二：

四川省直机关工作人员差旅住宿费标准明细表

单位：元/人·天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	四川（省内）	成都市	900	470	370					
		阿坝州、甘孜州	800	430	330					
		绵阳市、乐山市、雅安市	800	430	320					
		宜宾市	800	430	300					
		凉山州	750	430	330					
		德阳市、遂宁市、巴中市	750	430	310					
		其他地区	750	430	300					
2	北京	全市	1100	650	500					
3	天津	6个中心城区、滨海新区、东丽区、西青区、津南区、北辰区、武清区、宝坻区、静海区、蓟县	800	480	380					
		宁河区	600	350	320					
4	河北	石家庄市、张家口市、秦皇岛市、廊坊市、承德市、保定市	800	450	350	张家口市	7-9月、11-3月	1200	675	525
						秦皇岛市	7-8月	1200	680	500
						承德市	7-9月	1000	580	580
		其他地区	800	450	310					
5	山西	太原市、大同市、晋城市	800	480	350					
		临汾市	800	480	330					
		阳泉市、长治市、晋中市	800	480	310					
		其他地区	800	400	240					
6	内蒙古	呼和浩特市	800	460	3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20	海拉尔市、满洲里市、阿尔山市	7-9月	1200	690	480
						二连浩特市	7-9月	1000	580	400
						额济纳旗	9-10月	1200	690	480
7	辽宁	沈阳市	80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8	大连	全市	800	490	350	全市	7-9月	960	590	420
9	吉林	长春市、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800	450	350	吉林市、延边州、长白山管理区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00	30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10	黑龙江	哈尔滨市	800	450	350	哈尔滨市	7-9月	960	540	42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牡丹江市、伊春市、大兴安岭地区、黑河市、佳木斯市	6-8月	900	540	360
11	上海	全市	1100	600	500					
12	江苏	南京市、苏州市、无锡市、常州市、镇江市	900	490	380					
		其他地区	900	490	360					
13	浙江	杭州市	900	500	400					
		其他地区	800	490	340					
14	宁波	全市	800	450	350					
15	安徽	全省	800	460	350					
16	福建	福州市、泉州市、平潭综合实验区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50					
17	厦门	全市	900	500	400					
18	江西	全省	800	470	350					
19	山东	济南市、淄博市、枣庄市、东营市、烟台市、潍坊市、济宁市、泰安市、威海市、日照市	800	480	380	烟台市、威海市、日照市	7-9月	960	570	450
		其他地区	800	460	360					
20	青岛	全市	800	490	380	全市	7-9月	960	590	450
21	河南	郑州市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800	480	330	洛阳市	4-5月上旬	1200	720	500
22	湖北	武汉市	800	480	350					
		其他地区	800	480	320					
23	湖南	长沙市	800	450	350					
		其他地区	800	450	330					
24	广东	广州市、珠海市、佛山市、东莞市、中山市、江门市	900	550	450					
		其他地区	850	530	420					
25	深圳	全市	900	550	450					
26	广西	南宁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70	330	桂林市、北海市	1-2月、7-9月	1040	610	430
27	海南	海口市、三沙市、儋州市、五指山市、文昌市、琼海市、万宁市、东方市、定安县、屯昌县、澄迈县、临高县、白沙县、昌江县、乐东县、陵水县、保亭县、琼中县、洋浦开发区	800	500	350	海口市、文昌市、澄迈县	11-2月	1040	650	450
		琼海市、万宁市、陵水县、保亭县				11-3月	1040	650	450	
		三亚市	1000	600	400	三亚市	10-4月	1200	720	480

序号	地区（城市）		住宿费标准			旺季地区	旺季浮动标准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旺季期间	旺季上浮价		
								省部级	厅局级	其他人员
28	重庆	9个中心城区、北部新区	800	480	370					
		其他地区	770	450	300					
29	贵州	贵阳市	800	470	370					
		其他地区	750	450	300					
30	云南	昆明市、大理州、丽江市、迪庆州、西双版纳州	900	480	380					
		其他地区	900	480	330					
31	西藏	拉萨市	800	500	350	拉萨市	6-9月	1200	750	530
		其他地区	500	400	300	其他地区	6-9月	800	500	350
32	陕西	西安市	800	460	350					
		榆林市、延安市	680	350	300					
		杨陵区	680	320	260					
		咸阳市、宝鸡市	600	320	260					
		渭南市、韩城市	600	300	260					
		其他地区	600	300	230					
33	甘肃	兰州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700	450	310					
34	青海	西宁市	800	500	350	西宁市	6-9月	1200	750	530
		玉树州、果洛州	600	350	300	玉树州	5-9月	900	525	450
		海北州、黄南州	600	350	250	海北州、黄南州	5-9月	900	525	375
		海东市、海南州	600	300	250	海东市、海南州	5-9月	900	450	375
		海西州	600	300	200	海西州	5-9月	900	450	300
35	宁夏	银川市	800	470	350					
		其他地区	800	430	330					
36	新疆	乌鲁木齐市	800	480	350					
		石河子市、克拉玛依市、昌吉州、伊犁州、阿勒泰地区、博州、吐鲁番市、哈密地区、巴州、和田地区	800	480	340					
		克州	800	480	320					
		喀什地区	780	480	300					
		阿克苏地区	700	450	300					
		塔城地区	700	400	300					